关于试验示范站（基地）促进教学工作的实施意见

为充分发挥学校试验示范站（基地）优势，强化校外试验示范站（基地）对本科教学的促进作用和本科生实践技能的育人功能，深入推进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，不断提高本科生培养质量，特提出如下意见。

第一条 试验示范站（基地）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，巩固学科知识、训练科研素养、培养理论联系实际作风等方面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，是具有我校特色的本科教学重要支撑平台。

第二条 支持试验示范站、基地建设，大力改善实习实训教学条件。加大项目和经费投入，购置食宿设施，增加仪器设备，重点建设一批面向多学科、多专业的产业试验示范站、基地等，保证满足教学要求。

第三条 鼓励有条件的试验示范站、基地积极承接本科生实践教学任务，为本科生开展专业课程实习、实践以及创新创业训练提供食宿、仪器、设备等条件，提升本科实践教学质量。

第四条 支持试验示范站（基地）驻站专家担任本科生实践、实习活动的指导老师，将生产一线新成果、新技术与学生培养紧密结合，提升学生思考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第五条 鼓励试验示范站（基地）驻站专家结合本科生专业思想教育，采取举办专题讲座、报告会等形式，向本科生讲授生产前沿技术，激发学生学农、爱农、爱校的热情。

第六条 支持试验示范站（基地）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动态和特点，紧密结合工作实践，组织校内专家、基层农技干部共同编写内容新颖、体系科学、特色鲜明的实践教学教材，支撑本科生实习实践活动。

第七条 鼓励有条件的学院探索实施本科生创业导师制，聘请副高级以上科研推广型教师担任高年级本科生创业导师。科研推广型教师指导本科生开展课程设计、学年论文、各类实习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，学校在职称评审、年度考核中给予认可。

第八条 学院（系）应加强对试验示范站（基地）促进本科生教学工作的组织、领导，制定年度实践活动计划，遴选团队意识强、具有责任心的带队老师，足额下拨实习经费，确保实习实践活动顺利开展。

第九条 各试验示范站、基地要将学院下达的实践教学活动纳入工作计划，在后勤保障、组织形式、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有益探索，注重实效。学校在专家年度及聘期考核、试验站年度考核中给予工作量认可。对无故不承担相关实践教学任务的试验示范站（基地），取消年终评优资格，个人按照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处理暂行办法》（校教发〔2005〕181号）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科技推广处负责解释。